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首域盈信亞洲股本 優點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 金有限公司 - 首域盈 信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首源相 關基金」	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首域盈信亞洲股本優點 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新興市場股 債基金（支付派發）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	各稱「施 羅德相關 基金」及 合稱「各 施羅德相 關基金」	A1 類股份（美元收 息）MF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施羅德新興市場股債基 金			A1類股份（美元累 積）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環球股債收 息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收息	各稱「施 羅德相關 基金」及 合稱「各 施羅德相 關基金」	A1累積股份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施羅德環球股債收息基 金			

1. 首源投資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首源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通知書，可能對閣下產生影響的若干變更及更新資料將被編製並載於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刊發的經修訂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基金章程內。

a) 《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 - 納入第 2 級披露資料

SFD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在歐盟生效，旨在協調在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考慮不利可持續發展影響方面的透明度，並提供可持續發展相關資料，同時 SFDR 本身設想並規定頒布進一步規則、規例指引及監管技術標準，以補充 SFDR，其中不少有所延遲。

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歐盟委員會採納補充 SFDR 的授權規例，涉及監管技術標準，列明（其中包括）合約前文件、網站及定期報告中與可持續發展指標及不利可持續發展影響有關的資料的內容、方法及呈列方式，以及與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可持續投資目標有關的資料的內容及呈列方式（「SFDR 第 2 級規則」）。SFDR 第 2 級規則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為了遵守 SFDR 第 2 級規則，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將修訂與其第 8 條及第 9 條基金有關的現有基金章程披露資料，以符合該等 SFDR 第 2 級規則所述的內容及呈列方式規定。該等更新將載於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經修訂基金章程附錄 9，並將收錄經加強的資料，包括首源相關基金持有而具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百分比。

由於該等新規定，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基金章程附錄 9 披露首源相關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及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說明已予以澄清，以與首源相關基金投資的發行人的已知可持續發展指標及報告更為一致。

儘管有該等修訂，但在首源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甄選公司時納入投資分析及評估準則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或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變動。首源相關基金的現有管理方式並無因該等更新而出現變動。

b) 加強風險披露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標題為「CC. LIBOR 風險」的風險因素予以更新及加強。

c) *更新／加強關於合格境外投資者（「QFI」）的披露資料*

QFI 牌照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發，允許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投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自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機制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機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合併後，持有 QFII 牌照或 RQFII 牌照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將自動被視為擁有「QFI 牌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首源投資旗下的下列每間公司均持有 QFI 牌照：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IM Limited;
-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及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基金章程（就香港投資者而言，包括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首源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之披露資料已予以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

d) *加強／澄清關於首源相關基金投資短期證券的資料*

首源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予以加強／澄清：

- 首源相關基金可投資的短期證券包括被評級機構評為至少達投資級別（如未獲評級，則被首源相關基金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視為具有同等質素）的商業票據、存款證、國庫券及銀行承兌匯票等證券；
- 加強關於首源相關基金可作出其他投資的情形的資料：除了在認為不確定及波動期間可為防守目的作出的投資之外，若有外匯管制或是首源相關基金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認為為了首源相關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或為了保障首源相關基金股東的權益而屬必要的情況（統稱「**特殊情況**」）下，首源相關基金亦可以固定或浮動利率企業及／或政府債務證券、債權證、資產抵押及按揭抵押證券的形式持有所有或部分資產；
- 將債權證加入首源相關基金在特殊情況下可以持有作為全部或部分資產的證券類型；及
- 澄清首源相關基金於特殊情況下可投資的固定或浮動利率企業及／或政府債務證券、債權證、資產抵押及按揭抵押證券的信貸評級（即必須被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標準普爾公司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評為至少達投資級別，如未獲評級，則被首源相關基金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視為具有同等質素）。作出該修訂是為了反映現有慣例，並不構成首源相關基金現有管理方式的變動。

雖然有上文所述，首源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更改後，首源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並無重大變動或增加。此等更改對首源相關基金股東的權利或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首源相關基金股東行使權利的變動）。

e) *更新「附錄五－受監管市場」項下的受監管市場名單（包括其呈列形式）*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基金章程附錄五載有一份受監管市場名單。該資料將改為表格形式，並從名單中刪除下列受監管市場，原因是該等基金目前並無亦不擬投資於這些受監管市場：

- 巴林－麥納麥證券交易所
- 黎巴嫩－黎巴嫩證券交易所
- 約旦－安曼證券交易所
- 毛里裘斯－毛里裘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此外，就金融衍生工具下列受監管市場將被加入名單：

- 巴西－B3（前稱 BM&F BOVESPA S.A.）
- 中國－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 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BSE)、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
-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
- 俄羅斯－莫斯科銀行間貨幣交易所(MICEX)

- 南韓 — Korea Exchange Inc
- 瑞士 — EUREX Zurich
- 泰國 — 泰國期貨交易所
- 土耳其 — Borsa Istanbul

其他雜項、稅務、加強、澄清、行政、一般監管及改進的更新資料將於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基金章程作出更新。有關詳情，請參閱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基金章程。

就上述變動而言，首源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概無變動，首源相關基金之特點及整體風險概況亦沒有變動。

管理首源相關基金的費用或成本水平不會變動及上述變動概不會產生可能對首源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者權利或權益造成嚴重損害的任何影響。

2.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知書，各施羅德相關基金對有關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且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LAP」）（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或有可轉換債券、額外一級、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高級非優先票據、高級及後償債券）的投資政策之更改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此等更改乃為提升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投資靈活性而作出。

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各施羅德相關基金於 LAP 的投資限額將由投資最多 15%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資產淨值更改至投資最多 20%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資產淨值。

因此，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各施羅德相關基金有關投資於 LAP 的投資政策將由：

「基金可將最多 15% 資產淨值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高級票據及高級非優先票據、自救性債券、資本抵押債券、後償二級資本票據、後償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後償較低二級資本票據）。一旦發生觸發事件，此等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更改為：

「基金可將最多 20% 資產淨值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且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或有可轉換債券、額外一級、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高級非優先票據、高級及後償債券）。一旦發生觸發事件，此等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於各施羅德相關基金香港發售文件所述應就各施羅德相關基金收取的費用）將維持不變；(ii)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所適用的風險及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因上文所載的更改而有任何重大變更。預期更改不會對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作出以上更改時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審計及監管的費用（估計約為少於每一施羅德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0.01%），將由相關施羅德相關基金承擔。預期該等費用及開支並不重大。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